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7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向陈卫、岳生、王伟、上海林业创投中心(有限合伙)、蒋德明、何强、胡治和赵福购买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以现金3亿元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占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股东将有效促进公司智能汽车行业领先地位的提升,将有效提升公司对智能汽车行业领先地位的持续竞争优势,提供更有利的保障。本次投资收购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参考评估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亦针对主要股东设立业绩考核及对赌条款,操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2015年度向其采购的(含电池封装)、电池管理系统、采购车辆网模块以及支付服务等事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一定额度互补互保、形成较大协同效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符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陈伟先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股东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20.00%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0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前述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2,802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0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2015年度向其采购的(含电池封装)、电池管理系统、采购车辆网模块以及支付服务等事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一定额度互补互保、形成较大协同效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符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符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符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符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增加聘请独立董事的条款,将其收入纳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后,公司变更更复杂。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调整的董事会构架,将董事人数增加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